

静宁苹果冷链储运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苹果冷链储运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2024】79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银河振兴基金。项目业主（招标人）为静宁县苗美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设备采购、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苹果冷链储运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威戎新区乡村振兴冷链物流园。

主要建设内容为：

拟对园区内1#分拣中心进行改造，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结构下，对建筑物一层南侧进行分割，建成苹果冷链储运项目。具体如下：

第一标段：1#分拣中心建筑面积13028.57平方米，地上三层，层高6米，为框架结构，桩基础，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本次改造面积4626.25平方米，对1#分拣中心一层南侧进行分割，建成冷库4间，北侧设置苹果全自动分选线。保持原设计C轴线防火墙不变，在防火墙内墙体安装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聚氨酯作为冷库保温层，在建筑物南侧3轴、5轴、7轴、8轴、10轴、12轴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聚氨酯作为冷库隔墙。

第二标段：购置安装苹果气调库保温系统、制冷系统、控制系

统各 1 套;采购全自动苹果分选线 1 套;购置苹果用铁框 3000 个、保鲜剂 12 万包、手提袋 12 万个、苹果箱用货架 1000 个、铁架 200 个、塑料周转筐 2000 个、发泡网 1000 包、铁托盘 100 个、塑料托盘 100 个、电子秤 10 个、1.5 吨电动搬运车 6 辆、2 吨电动搬运车 2 辆、手动叉车 4 辆、内燃叉车 2 辆、电动叉车 1 辆、树苗雾化喷淋 8 套、果蔬灭菌机 4 台、超声波加湿器 4 台、配电箱 1 套、办公桌椅 10 套。

第三标段：对静宁苹果冷链储运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

3. 项目预算总金额：1159.3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258.28 万元，第二标段：889.02 万元，第三标段：12 万元）。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内容。

6. 资金来源：申请银河振兴基金。

7.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施工，第二标段为设备采购，第三标段为监理，选择 3 家中标单位。

8.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 29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

1. 本次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

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7) 材料员 1 人：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8)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9)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二标段设备采购：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递交现有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第三标段监理: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须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现场监理员: 1 人, 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含节假日）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首次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 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施工标段《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原件（2 份）、《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原件（2 份）、《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原件（2 份）；监理标段《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人基本信息登记表》原件（2 份）、《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原件（2 份）、《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原件（2 份）交至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4 楼 412 室，联系电话：15693376606），不按规定时间和格式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具备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1 月 0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
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
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gsztb.cn/Bid0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的违法行为和不良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静宁县苗美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红旗村静宁县现代苹果
高新技术示范园 1 号楼 1 号办公室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8152237393

监管部门：静宁县阿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联系电话：0933-2521602

代理机构：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4 楼 412 室

联 系 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15693376606